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事項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中國或美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合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借股協議」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1633。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